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赛特威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二期）

辅导机构



二〇二三年四月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赛特威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赛特威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特威尔”、“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赛特威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为有效开展赛特威尔的辅导工作，国泰君安由施韬、梁昌红、徐巍、顾维翰、杨昀凡、卢子豪、周文皓、蔡浩磊成立专门的辅导小组，组织参与了赛特威尔的辅导工作，施韬任辅导小组组长，上述人员中同一人员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辅导小组成员均为国泰君安正式从业人员，均取得了证券从业资格证书。国泰君安邀请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共同参与了赛特威尔的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开始，国泰君安辅导工作小组在锦天城律师及立信会计师的协助下，采用了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通过下发尽职调查清单并收集相关资料的方式查阅并搜集公司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2）以下发学习资料、组织自学、组织培训、个别答疑、对口衔接等各种

方式，对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

(3) 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与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讨论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4) 对公司截至目前的财务业绩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并会同律师、会计师对重要客户、供应商进行核查。

在本辅导期内，国泰君安按照辅导计划按步骤、有针对性地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本辅导期内的各项工作任务，公司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进一步完善，取得了预期效果。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1、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下发全面及各专项尽职调查清单，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全面收集公司设立、历史沿革、股东情况、业务技术、行业发展、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的基础材料。同时，对上述材料进行整理，后期将以补充尽职调查清单和专项备忘录等方式，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工作，并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2、协助公司拟定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在辅导过程中，国泰君安督促赛特威尔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 and 未来发展规划，向公司介绍了募投项目的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对募集资金投向提出了建议。

3、召开中介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根据实际需要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进一步改善各方面的规范运作，并取得了较好效果。

(四) 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国泰君安辅导工作小组对赛特威尔开展了全面尽职调查工作。本阶段重点核查了赛特威尔历史沿革、业务运营情况、财务体系、内控制度建设、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事项，通过尽调发现辅导对象所存在的问题，以确定辅导重点。国泰君安召集锦天城律师、立信会计师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对赛特威尔提出了需关注的问题及解决建议。

本期辅导工作按计划顺利进行，参与辅导各方均能够按照要求履行各自应尽的义务。赛特威尔接受辅导的人员积极参与、配合辅导工作，保证了本期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客户回函率有待提高

1、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辅导小组针对发行人客户具体发函和收到的回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金额-剔除电商	55,180.75	43,140.78	30,541.66
发函金额	49,053.71	37,855.07	25,632.03
发函比例	88.90%	87.75%	83.92%
回函相符及调节后金额	28,004.63	21,314.14	17,608.60
回函确认金额比例	50.75%	49.41%	57.65%

截至目前，发行人客户回函相符比例分别为 57.65%、49.41%和 50.75%，对照 IPO 审核要求，回函比例偏低。

2、问题解决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安消防报警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以 ODM 结合自有品牌的方式开展市场拓展，针对发行人目前回函比例偏低的情形，辅导小组首先执行了替代测试，对未回函的客户进行补充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金额-剔除电商	55,180.75	43,140.78	30,541.66

替代性测试金额	14,954.37	11,864.93	7,240.47
回函及替代性测试确认金额	77.85%	76.91%	81.36%

另一方面，辅导小组通过邮件等方式积极与客户沟通，催收回函。随着数名相对主要客户的回函进展，辅导小组预计后期客户回函比例将进一步提高。

（二）报告期内母子公司配合转贷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母子公司之间配合转贷的情形，具体如下：

年度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还款金额	余额
2022年度	农业银行宁波高新区支行	4,000.00	5,000.00	-1,000.00
	交通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2,000.00	2,000.00	-
	浦发银行宁波分行	2,000.00	2,000.00	-
	宁波银行江北支行	3,000.00	3,000.00	-
	小计	11,000.00	12,000.00	-1,000.00
2021年度	农业银行宁波高新区支行	4,000.00	3,000.00	1,000.00
	工商银行宁波市奉化支行	1,000.00	1,000.00	-
	浦发银行宁波分行	4,000.00	4,000.00	-
	中国银行宁波市洪塘支行	1,500.00	1,500.00	-
	宁波银行江北支行	3,000.00	3,000.00	-
	小计	13,500.00	12,500.00	1,000.00
2020年度	农业银行宁波高新区支行	4,000.00	4,000.00	-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奉化支行	2,000.00	2,000.00	-
	浙商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500.00	500.00	-
	小计	6,500.00	6,500.00	-
合计		31,000.00	19,000.00	-

截至报告期期末，上述转贷已全部清理。

2、问题解决情况

发行人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转贷系公司为提高资金周转效率而使用的融资方法，资金主要用于发行人日常经营需要，转贷过程中未出现第三方的参与，于发行人合并报表内部周转。针对转贷问题，发行人已于2022年12月31日前偿还了相关银行贷款，转贷资金已得以清理。辅导小组已提请公司协调转贷银行及地方人民银行等金融监管机构出具相关合规证明，公司实控人就转贷事项出具

承诺函，保障上市主体利益。

（三）募投项目用地尚未完成出让

1、基本情况

发行人前期结合自身核心产品与技术情况，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对本次 IPO 募投项目的合理性、必要性以及其市场前景等情况进行了详细调查，确定了以扩大产能、提高生产技术和自动化水平以及研发中心为主的募投项目方向，具体募投项目包括（1）智能安防产业园建设项目，（2）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3）渠道及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以及（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合计拟使用募集资金 11.63 亿元。

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较为饱和，产能利用率水平较高，但是基于稳健经营的理念，发行人对于重大资本性支出较为谨慎，因此前期并未储备扩建所需的生产经营用地。发行人确定本次募投项目后随即开展周边生产经营地块的遴选工作，最终确定了宁波市江北区长阳路 158 号（1 号地块）约计 50 亩土地作为公司 IPO 募投项目用地。但由于相关地块的清理和招拍挂流程晚于预期，上述地块尚未完成出让程序。

2、问题解决情况

结合发行人 IPO 用地目前进展，辅导小组预计发行人与有关政府机构于 2023 年 6 月前仍无法完成最终的土地出让，因此辅导小组提请以下措施协同发行人保障 IPO 募投用地安全：

- （1）与有关政府机关积极磋商，审核期间加快上述地块的出清、转让进展；
- （2）共同签署初步投资协议，保障发行人 IPO 募投用地的可行性；

（3）提请政府机构支持辖区内优质企业发展，倘若上述地块因客观原因导致无法出让，优先协调辖区内其他同等条件地块，以确保发行人的项目投资和整体进度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经沟通，发行人预计于 2023 年 4 月底与有关政府机构达成初步意向协议，并于后续审核进展中完成土地出让，进一步清除 IPO 用地不确定性。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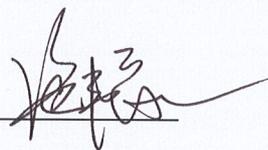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会同其他中介机构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的改进和完善情况，完成财务核查工作，完成重要供应商和客户的核查工作。

特此汇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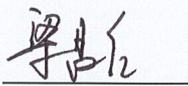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赛特威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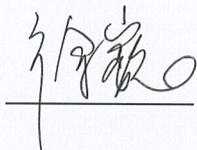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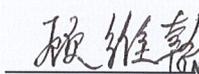
施 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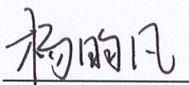
梁昌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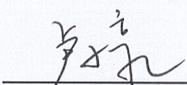
徐 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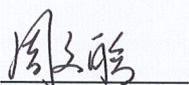
顾维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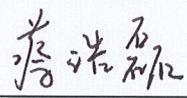
杨昀凡



卢子豪



周文皓



蔡浩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日